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  
農授漁字第 1041258916 號

修正「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第六點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

### 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娛樂漁業漁船登記優先順序如下：

- (一) 第一優先：同一漁會轄區不同船籍港領有漁業執照之娛樂漁業漁船船主有意以該船轉籍者。
- (二) 第二優先：設籍該漁港之漁船船主，或持有原自有設籍該漁港漁船汰建資格，有意經營娛樂漁業者。
- (三) 第三優先：屬同一漁會會員之漁船船主，或持有原自有漁船汰建資格，有意經營娛樂漁業者。
- (四) 第四優先：直轄市、縣（市）轄區內漁會會員有意經營娛樂漁業者。
- (五) 第五優先：本籍直轄市、縣（市）民有意願經營娛樂漁業者。
- (六) 第六優先：其他。

第一項所定優先順序，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發展需要另行訂定，並報本會核定後辦理。